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李依榛

訴訟代理人 曹志仁律師

被告 新誠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6,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瑞芝